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侦查讯问策略、方法与证据收集
及最新认定追诉处罚标准实务全书



当代法制出版社

ISBN 7-63586-325-8



9 787635 863255

ISBN 7-63586-325-8

定价：998.00元（全四卷）



第一卷

当代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法制出版社,2007.7

ISBN 7-63586-32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责任编辑:李志

封面设计:张志军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文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 16开

字 数:1500千字

书 号:ISBN 7-63586-325-8

定 价:998.00元(16开精装全四卷)

如有印装错误,由经销商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张育波

编 委：陈冀胜 吴季松 邹承鲁 邹德慈
张 涛 张广学 张直中 张恭庆
季国标 严陆光 陆 波 陆启洲
陆建勋 汤定元 陈述彭 陈清泉
张福绥 赵国藩 洪可柱 徐光炜
倪永光 顾忠茂 顾国彪 郭揆常
康玉柱 黄其励 黄志强 温克刚
董申保 董福元 董述春 曾汉民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讯问策略与方法

第一章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特点简述	(3)
第二节 经侦讯问基本范畴及其体系建构	(8)
第三节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的意义及其作用	(11)
第二章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的实施主体	(14)
第一节 经侦讯问的组织	(14)
第二节 经侦讯问人员概述	(20)
第三节 经侦讯问人员的职业素养	(27)
第四节 经侦讯问人员不良职业品质及其矫正	(39)
第五节 经侦讯问人员优良职业素质的培养	(48)
第三章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的实施对象	(52)
第一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及其行为特征	(52)
第二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心理概述	(68)
第三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伎俩	(97)
第四节 不同类型经济犯罪嫌疑人心理分析	(113)
第四章 经侦讯问策略及其运用	(130)
第一节 经侦讯问策略概述	(130)
第二节 经侦讯问策略的运筹过程	(138)
第三节 经侦讯问策略的种类及其具体运用	(145)
第五章 经侦讯问方法	(180)
第一节 经侦讯问方法概述	(180)
第二节 说服教育	(181)
第三节 情感影响	(203)
第四节 使用证据	(221)

第五节 揭露谎言	(242)
第六节 分化瓦解	(252)
第七节 对 质	(261)
第八节 提 问	(267)
第九节 应 答	(292)
第六章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的实施媒介	(299)
第一节 经侦讯问环境	(299)
第二节 经侦讯问言语	(329)
第七章 经侦讯问的辅助方法	(378)
第一节 强制措施配合经侦讯问	(378)
第二节 狱内侦查配合经侦讯问	(384)
第三节 监所管理配合经侦讯问	(385)
第四节 社会规劝配合经侦讯问	(393)
第八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39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概述	(39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03)
第九章 走私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09)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概述	(409)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16)
第十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29)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429)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讯问策略与方法	(431)
第十一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35)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435)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39)
第十二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41)
第一节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概述	(441)
第二节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44)
第十三章 涉税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48)
第一节 涉税犯罪案件概述	(448)
第二节 涉税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53)
第十四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63)
第一节 侵犯商标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64)
第二节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72)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74)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76)
第十五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79)
第一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79)
第二节	非法经营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86)
第十六章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挪用资金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90)
第一节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90)
第二节	挪用资金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93)
第十七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497)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概述	(497)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501)

第二篇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法律规定与证据收集

第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	(519)
第一节	走私假币案	(519)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案	(523)
第三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533)
第四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537)
第五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547)
第六节	妨害清算案	(558)
第七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561)
第八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567)
第九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570)
第十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573)
第十一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576)
第十二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579)
第十三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国有公司、企业、事业 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581)
第十四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585)
第十五节	伪造货币案	(589)
第十六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596)
第十七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599)

目 录

第十八节 持有、使用假币案	(602)
第十九节 变造货币案	(606)
第二十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609)
第二十一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案	(613)
第二十二节 高利转贷案	(616)
第二十三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620)
第二十四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624)
第二十五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637)
第二十六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640)
第二十七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642)
第二十八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647)
第二十九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653)
第三十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657)
第三十一节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	(662)
第三十二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668)
第三十三节 违法发放贷款案	(672)
第三十四节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675)
第三十五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679)
第三十六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684)
第三十七节 逃汇案	(688)
第三十八节 骗购外汇案	(693)
第三十九节 洗钱案	(698)
第四十节 集资诈骗罪	(703)
第四十一节 贷款诈骗罪	(709)
第四十二节 票据诈骗罪	(716)
第四十三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722)
第四十四节 信用证诈骗罪	(728)
第四十五节 信用卡诈骗罪	(733)
第四十六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740)
第四十七节 保险诈骗罪	(743)
第四十八节 偷税案	(748)
第四十九节 抗税案	(758)
第五十节 逃避追缴欠税案	(762)
第五十一节 骗取出口退税案	(766)

第五十二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771)
第五十三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81)
第五十四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85)
第五十五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88)
第五十六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非法出售发票案	(791)
第二章 侵犯财产案件	(800)
第一节 职务侵占案	(800)
第二节 挪用资金案	(810)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案	(822)

第三篇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最新认定追诉处罚标准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2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827)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836)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845)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849)
第五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855)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858)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868)
第八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872)
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877)
第二章 走私罪	(881)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881)
第二节 走私核材料罪	(885)
第三节 走私假币罪	(888)
第四节 走私文物罪	(891)
第五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	(895)
第六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897)
第七节 走私珍贵植物、珍贵植物制品罪	(901)

第八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903)
第九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905)
第十节 走私废物罪	(909)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14)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914)
第二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917)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923)
第四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不按照规定披露重要信息罪	(929)
第五节 妨害清算罪	(933)
第六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937)
第七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942)
第八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945)
第九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947)
第十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951)
第十一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人员滥用职权罪	(953)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955)
第十三节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958)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62)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962)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975)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978)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	(982)
第五节 变造货币罪	(984)
第六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986)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991)
第八节 高利转贷罪	(995)
第九节 非法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罪	(998)
第十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1000)
第十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004)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009)
第十三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012)
第十四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019)
第十五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024)

目 录

第十六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028)
第十七节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1032)
第十八节 非法运用客户资金、公众资金罪	(1039)
第十九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1043)
第二十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1047)
第二十一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052)
第二十二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1060)
第二十三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067)
第二十四节 逃汇罪	(1070)
第二十五节 洗钱罪	(1074)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1081)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	(1081)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	(1087)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	(1091)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1096)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1101)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1105)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1107)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	(1110)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1117)
第一节 偷税罪	(1117)
第二节 抗税罪	(1136)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1139)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1143)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146)
第六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153)
第七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158)
第八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162)
第九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166)
第十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1170)
第十一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173)
第十二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	(1175)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1178)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1178)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183)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187)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	(1193)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罪	(1197)
第六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213)
第七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1216)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1222)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222)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	(1227)
第三节 串通投标罪	(1233)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	(1239)
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	(1245)
第六节 强迫交易罪	(1257)
第七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1260)
第八节 倒卖车票、船票罪	(1262)
第九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263)
第十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281)
第十一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285)
第十二节 逃避商检罪	(1288)

第四篇 查处经济犯罪案件执法规范

第一章 总 类	(1303)
第二章 走私罪	(1406)
第三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	(1407)
第四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1426)
第五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1437)
第六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42)
第七章 侵犯财产罪	(1449)
第八章 程序规范	(1457)

第一篇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讯问策略与方法

第一章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概述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是经侦部门在对经济犯罪案件进行侦查讯问的过程中,为了查清案情,揭露、证实犯罪,根据经济犯罪案件的性质和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预先设计、策划的讯问方式和方法。它是以哲学、心理学、法学、犯罪学和逻辑学等专门学科为依据,为适应经侦讯问的目标需要,争取经侦战略或战术上的胜利而采取的斗智方式和方法。研究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需要对经济犯罪案件的特点进行初步的探究。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特点简述

经济犯罪案件有着不同于普通刑事案件的特殊性。普通刑事案件的特点,按照任克勤教授的观点,是指“刑事案件的内在属性、构成要素和发案规律的具体化”。经济犯罪案件属于刑事案件的大范畴,但又不同于其他传统的刑事案件,它具有如下特点:

一、犯罪主体特点

就犯罪嫌疑人个体而言,经济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专业知识的背景,他们在经济领域的许多方面有自己的特长,熟悉有关知识和技巧,因此,作案前周密策划,作案中实施反侦查伎俩(如使用假身份证、护照等),作案后大量提现、及时销毁赃证、出逃;讯问中利用攻守同盟,负隅顽抗。此外,经济犯罪嫌疑人大都是有一定职务的公务人员或金融管理部门、公司、企业、厂矿以及事业单位的领导、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等,他们有着优越的社会地位和雄厚的经济实力,大都建立起了广泛而坚实的社会关系网,有的还不惜血本找“靠山”、拉“后台”。例如,广东省普宁市原市长亲自参与组织骗取出口退税,陆丰市原副检察长、原批捕科长、原公安局副局长、原巡警大队大队长都收受过犯罪嫌疑人的“好处”,因而放纵假币犯罪嫌疑人,充当其“保护伞”。原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自1994年下半年至1997年8月间,利用其担任公安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的职务便利,收受厦门远华公司董事长赖昌星(在逃)通过各种手段贿赂的人民币100万元、美元50万元、港币3万元,并受赖昌星请托,干预海南公安边防部门对某外籍油

轮违法进口柴油的查处,帮助远华公司办理香港、内地两用汽车牌证一副,干预下级公安机关查处不法分子的走私犯罪活动,放纵走私。因此,许多经济犯罪嫌疑人到案后,自恃路子多,后台硬,自以为能够“摆平”一切,无视法律的尊严,加上他们的知识和专业水平比较高,反讯问的“能量”大,讯问中往往公然对抗甚至蔑视讯问人员,气焰极为嚣张。

就犯罪组织形式而言,计划经济时代的经济犯罪多为一人作案,如20世纪60年代王倬伪造周总理批条,在北京骗取银行20万元的大案,从伪造文书到上门接洽、领款、运款、藏匿赃款,都是王一人所为。到了市场经济的今天,随着商品交换手段的日趋多元化、复杂化,涉及单位多、环节多,经济犯罪也“升级换代”,或采用多角色出现、互相呼应、互相配合方式;或采用主犯幕后操纵、境外遥控指挥,“马仔”充当马前卒的方式;或采用制、运、贩、销一条龙,分工明确的方式;或采用内外勾结,互相合作作案,形成了共同实施经济犯罪的组织形式。其犯罪“能量”更大,犯罪涉及的地域更广,常有跨省、跨境、跨国的经济犯罪案件出现。同时,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一些企业法人和商品生产、经营者为了牟取最大利润,不惜采用违法犯罪手段,单位经济犯罪日趋严重,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等案件的单位犯罪比例都相当高。

二、主观方面特点

经济犯罪都是以牟取非法经济利益为出发点的,犯罪嫌疑人牟取非法利益的犯罪目的突出。我国刑法中,许多具体的经济犯罪在构成要件方面明确要求以牟利或非法占有为目的,如《刑法》第152条规定的走私淫秽物品罪要求“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第175条规定的高利转贷罪要求“以转贷牟利为目的”,第192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和第193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都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等等。主观方面的违法性认识欠缺是经济犯罪嫌疑人的一个显著特点。大部分经济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是犯罪,而应该是一般的经济纠纷,只不过是经济问题,解决了就没事了。他们对自身行为的事实敢于承认,但对自身行为的性质却百般抵赖,对表面的纠纷问题反复解释,对实质性问题却避而不谈或推卸责任,对犯罪的主观故意更是有意隐藏、百般狡辩,其交代总是能赖则赖,能推则推,尽量缩小数额、不讲细节。

此外,犯罪嫌疑人主观方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证据不易获取,为此,经济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较传统刑事犯罪嫌疑人严重。他们在讯问中的供述心理障碍集中体现为侥幸心理和畏罪心理。侥幸的原因除了前述证据规格过高之外,还有自认为作案手法巧妙,天衣无缝,难以查出。如资料已入电脑且加密,无法查获;赃款赃物已转移,证据已销毁;相信攻守同盟,同案人不会暴露;关系网可靠,后台硬,寄希望于关系或后台的“营救”,等等。